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临农领发〔2026〕1号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9号）要求，经群众参与、村级申报、各镇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了全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村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计划下达后，迅速将本镇、村及单位年度项目计划通过公开网页、公开栏等方式在镇、村进行长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按照项目下达计划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安排部分脱贫劳动力务工。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超过60日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实施，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专业技术较强的工程类项目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

四、本批次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工。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查验收，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自验报告，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按《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监管。

六、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盯项目完工率、资金支出率，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决算等工作，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要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及时开展资产确权和颁证移交工作，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要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2.0版》要求，对2026年组织实施的项目，从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到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项目资产管理等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受益对象等，

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工作进度相一致。

七、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所有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县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

附件：临泽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1月22日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

临泽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计划安排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项目合计（18个）						4689.00	4665.00	1131.00	2492.00	1042.00														
一、农业产业类发展项目（11个）						4102.47	4102.47	913.69	2377.08	811.70														
（一）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个）						210.00	210.00	210.00																
1	蓼泉镇寨子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蓼泉镇寨子村	在寨子村修建智能日光温室3座3000平方米（4.5亩），配套水肥一体化、滴灌等设施3套。	70.00	70.00	7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寨子村村集体所有。可实现优质果蔬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产出品质，年新增稳定收益，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实行村集体统一运营管理，项目收益全额归入村集体经济，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及产业再发展；建立“村集体+村民”利益联结，优先聘用本村村民参与温室种植、管护等工作，保障村民获得稳定工资性收入，带动村民共享项目发展成果。		1	0.006	0.0005	0.0055	0.0224	0.0016	0.0208	县农业农村局	蓼泉镇政府	2025年12月
2	倪家营镇下营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倪家营镇下营村	修建高标准智能化日光温室1座2600平方米（3.89亩），配套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智能化设备，铺设供水管网1000米。	70.00	70.00	7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下营村集体。采取“育苗+种植”双茬种植模式进行经营，盘活土地存量，拓宽产业渠道，带动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后，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吸纳周边闲散劳动力就近务工，实现村集体、村集体公司及周边群众三方共赢。		1	0.0018	0.0005	0.0013	0.0054	0.0009	0.0045	县农业农村局	倪家营镇政府	2025年12月
3	鸭暖镇古寨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鸭暖镇古寨村	新建占地面积1680平方米日光温室2座（70m*12m/座）。	70.00	70.00	7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古寨村集体。由古寨村集体公司管理运营，开展柏格蜜瓜、西瓜、蔬菜种植。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周边20户群众提供务工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为4户脱贫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增加工资性收入4000元以上。通过示范引领，带动老旧日光温室改造利用，增加群众生产经营。		1	0.0020	0.0004	0.0016	0.0048	0.0012	0.0036	县农业农村局	鸭暖镇政府	2025年12月
（二）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4个）						3351.24	3351.24	703.69	1897.08	750.47														
1	新华镇明泉丹霞蜜瓜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新华镇明泉村	新建单拱连体大拱棚6座128.6亩（每座21.4亩），覆盖棚膜8.2万平方米，架设卷膜器264个，水肥一体化设备6套，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1000.00	1000.00	588.69	222.08	189.23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明泉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可动员周边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群众收益，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该项目由临泽县裕盛晟农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用于建设单拱日光温室发展设施农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周边35名脱贫劳动力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3000元以上。		1	0.0103	0.0023	0.008	0.0216	0.0035	0.0181	县农业农村局	新华镇政府	2025年12月
2	蓼泉镇现代智慧有机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6年3-9月	蓼泉镇墩子村	新建日光温室20座30000平方米（45亩），配套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卷帘机、滴灌等设施各20套；硬化道路1000米；架设PVC供水管网1500米；高压线路200米、低压线路1000米、250KV变压器一台。	830.00	830.00	115.00	715.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墩子村集体所有。每座温室年收益预计增4000元；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减少种植户投入，降低农产品损耗；推动产业园规模化、智慧化升级，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可带动在家劳动力50人次以上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工资性收入约3000元以上，		1	0.0056	0.0008	0.0048	0.0169	0.0024	0.0145	县农业农村局	蓼泉镇政府	2025年12月
3	平川镇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平川镇平川村	新建装配式日光温室20000平方米（30亩），铺设供水管网2公里，架设315KV变压器1台，供电线路1公里，配套蔬菜育苗喷灌滴灌设施设备。	921.24	921.24		600.00	321.24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平川村集体所有。通过村集体公司管理运营，日光温室可稳定带来收益，拓展村集体产业，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村集体增收。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有劳动能力的8户脱贫户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人均增加收入1500元，同时可吸纳周边50户农户到园区从事生产，增加收入。		1	0.0058	0.0008	0.005	0.0174	0.0024	0.015	县农业农村局	平川镇政府	2025年12月

临泽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计划安排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4	倪家营镇汪家墩村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倪家营镇汪家墩村	修建5000平方米育苗中心1处，智能日光温室4座9000平方米（12.5亩），冬瓜加工车间1座，气调库1座，铺设供水管网1000米，架设高低压线路500米，硬化道路300米。	600.00	600.00		360.00	24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汪家墩村集体。采取“育苗+冬瓜”双茬种植模式进行经营，做大冬瓜种植规模，做靓“南冬瓜”品牌。每年按照投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吸纳汪家墩、高庄、倪家营等周边低收入人口就近务工，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同时，为周边农户提供育苗服务，降低农户生产经营成本。		1	0.0241	0.0005	0.0236	0.0512	0.0050	0.0462	县农业农村局	倪家营镇政府	2025年12月
（三）养殖产业发展项目（3个）						**480.00**	**480.00**		**480.00**															
1	板桥镇壕洼跨区域养殖小区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板桥镇壕洼村	规划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6栋，供水管网500米，高低压线路2000米，硬化道路500米，架设400KV变压器1台。建设观察井2 座，水表井1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130.00	130.00		13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壕洼村集体所有。养殖基地基础设施的完善，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养殖靠近，降低成本、增加养殖收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就近吸纳周边脱贫人口和闲置劳动力前来务工，增加脱贫户工资性收入2000元以上，有效起到联农带农，助农增收的作用。		1	0.0050	0.0002	0.0048	0.0136	0.0004	0.0132	县农业农村局	板桥镇政府	2025年12月
2	板桥镇板桥镇古城村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板桥镇古城村	在古城村新建养殖小区1处，硬化道路1000米，架设供水管道1.5公里，架设高低压线路3000米，400KV变压器1台。建设观察井8座，水表井1座，增压泵1台，泵坑1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150.00	150.00		15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古城村集体所有。可示范带动古城村养殖农户向规模化、集中化的示范养殖小区靠拢，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效益。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有务工意愿的群众就近务工，有效增加周围群众的工资性收入。		1	0.0030	0.0002	0.0028	0.0098	0.0005	0.0092	县农业农村局	板桥镇政府	2025年12月
3	鸭暖镇富锶水产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6年3-9月	鸭暖镇古寨村	建设高标准暂养棚3座，其中:修建占地2100平方米阳光板大棚1座，占地4200平方米温室大棚2座，655平方米分拣中心1座，池塘清淤5万立方米，架设200KVA变压器1台及低压线路320米。	200.00	200.00		20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古寨村集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螃蟹养殖周期短的问题，提升养殖效益，带动周边螃蟹养殖产业发展。每年可按照衔接资金投资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盘活集体资产和资源，增加集体收入，同时吸纳周边闲散劳力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增加务工收入2000元以上，引领群众发展水产养殖产业，拓展增收空间。		2	0.0025	0.0005	0.002	0.0064	0.0014	0.005	县农业农村局	鸭暖镇政府	2025年12月
（四）贷款贴息（1个）						**61.23**	**61.23**			**61.23**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续建	2026年1-12月	各镇	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5万元以下、3年期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贷款。	61.23	61.23			61.23				71	0.0530	0.0530		0.0530	0.0530		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农商银行临泽邮储银行	2025年12月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2个）						**270.00**	**246.00**	**206.00**		**40.00**														
（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						**230.00**	**206.00**	**206.00**																
1	倪家营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6年4月-12月	倪家营镇黄家湾村	新建混凝土道路4.17公里，衬砌渠道1.136公里。	230.00	206.00	206.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黄家湾村集体所有，实施后可极大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有效解决村民出行，缩短农产品运输时间，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并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可直接带动52人通过参与项目建设，人均增收1.79万元。		1	0.0042	0.0015	0.0027	0.0105	0.0033	0.0072	县农业农村局	倪家营镇政府	2025年12月

临泽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计划安排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二）乡村治理项目（1个）						40.00	40.00			40.00														
1	临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奖补项目	续建	2026年3-12月	全县71个行政村及5个社区	全县76个村（社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围绕3大类14项指标，按照乡镇自评、县级复核程序，根据复核评价结果给予货品奖补。按照复核评价结果排名先后占总量的20%、30%、20%、15%、10%、5%将全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个奖补等次，其中一等“超市”奖补货品7000元，二等“超市”奖补货品6000元，三等“超市”奖补货品5000元，四等“超市”奖补货品4000元，五等“超市”奖补货品3000元，六等“超市”不予补助。鸭暖镇片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根据兑换货品实际数量进行奖补。	40.00	40.00			40.00	进一步激发群众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共建生态宜居美丽家园等方面的内生动力，使群众在相互学习、相互对比中受教育、提素质，培育乡风文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对全县运行正常的村（社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进行货品奖补。片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按照兑换货品实际数量进行奖补。		76	1.28	0.18	1.1	5.35	0.35	5	县妇联	县妇联	2025年12月
三、就业补助类项目（4个）						259.40	259.40		90.00	169.40														
1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	新建	2026年1-12月	各镇	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	47.00	47.00		47.00		通过对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进行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致富的目标。	通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将雨露计划毕业生纳入稳岗就业工作范围，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过专场招聘会、校企对接、就业推荐等方式，为毕业学生推荐合适的岗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71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
2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	新建	2026年1-12月	各镇	1.为全县142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按500元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每年852000元； 2.为24个县城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岗位，每人每月按1500元发放岗位补贴，每年432000元。	128.40	128.40			128.40	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帮助易地搬迁建档立卡劳动力上岗就业实现增收，达到持续巩固脱贫目的。	开发镇村保洁环卫、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通过就业扶贫， 帮助脱贫户增加收入。		71	0.0166	0.0166			0.0166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2025年12月
3	2026年临泽县稳定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新建	2026年1-12月	各镇	为全县外出务工稳定在3个月以上的临泽籍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其中省外输转按照600元的标准给予，县外省内输转按照300元的标准给予。	63.00	63.00		43.00	20.00	及时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费补贴600元/人和县外省内300元/人的优惠政策，帮助务工人员降低务工成本，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信心。	鼓励脱贫户主动外出务工、长期务工和稳定务工，增加收入。		71	0.1000	0.1000			0.100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2025年12月
4	临泽县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奖补项目	新建	2026年1-12月	全县6个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	对经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每年度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0元/人标准给予奖补。	21.00	21.00			21.00	充分发挥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作用，增强就业质量，提升带贫规模。	不断推进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转型升级，把农民工向外输转和就近就地就业相结合，帮助更多农民工实现稳定就业，		60	0.0070	0.0070		0.0070	0.007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2025年12月
四、项目管理费						57.13	57.13	11.31	24.92	20.9														2025年12月